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尚纬”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3,633,871股，发行价格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437,0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9,179,810.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257,286.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7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额度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现金管理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

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

